

便南港居民至市府洽公。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交通局）

答：一、本市聯營公車係採分段收費制，而分段點係以平均每段次營運里程約八、四公里為基本原則，並參採多數聯營公車既有分段點、重要轉車點及橋樑、河流等自然分界而設置，並考量票價成本結構、民眾搭乘習慣、營運管理之需要，適當設置緩衝區。

二、由南港區往西方向行經南港路、八德路之聯營公車多以「玉成國小」至「饒河街口」站為分段緩衝區；而行經忠孝東路之聯營公車原以「衛生大樓」至「玉成街口」站為分段緩衝區，惟配合捷運藍線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通車至捷運市政府站，本府交通局業核准行經忠孝東路之聯營二一二、二七〇、二八一及二八四路公車分段緩衝區於同日起延長至捷運市政府站或市政府站，以嘉惠南港居民轉乘捷運。至於行經南港路、八德路之聯營二〇三、二〇五、二七六路公車，並未銜接捷運藍線，且與聯營三〇六路公車服務舊莊經南京東路至蘆洲地區之方向及目的地不同，收費方式不可相比擬，故為營運管理之需要且避免其他路線乘客要求比照變更緩衝區，進而影響聯營公車成本基礎，仍以維持現況為宜。

七十六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二月廿一日

質詢議員：魏憶龍

質詢對象：馬市長英九 社會局長陳局長皎眉 衛生局長葉局長
金川

質詢題目：「剩餘的愛心要小心？」營養食品為何吃到死
說 明：

一、據報載四千捌佰瓶特殊營養食品在逾期前一星期送出，讓創世基金會附設植物人安養院內二十位可憐的植物人食用，平均每位植物人每天要食用三十四瓶才能在食品過期前消化掉這些「愛心」，否則「愛心」就會過期。植物人平均每四小時餵食一次，一天不過六瓶，創世基金會附設植物人安養院在院民的食品衛生安全管理上有無亮起紅燈？致使發生集體食物中毒，一人死亡的慘劇，宜速查明公告周知。

二、查社會局每月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安養者每人二萬五千元，同一補助標準業已使用多年，隨著物價的調整，是否不足安養者日常生活照顧所需？而入不敷出，致使安養機構須不斷接受各界捐贈以維持運作，因此也可能讓「愛心」變了質，造成類似此次事件的發生。台北市政府一直以全國社會福利辦理最優而自傲，充足的資源是否有對弱勢的植物人作出更完善的投入與關注？應否在最短期內作出檢討？三、由於該批疑似造成植物人食物中毒的「飲沛含纖維配方食品」，是屬特殊營養食品，須衛生署核准進口，經本席了解，此次捐贈的公司除將二百箱一週內即逾期之貨品捐贈創世基金會附設植物人安養院外，同一批進貨並在台北市的台安、萬芳、馬偕，榮總，振興等各大醫院或醫學中心皆有鋪貨販賣，該營養食品是供無法自行進食之病患灌食之用，是否其食用衛生已因快要逾期而有危險？其他使用病

患的食用安全如何保障？衛生局必須快採取有效措施，以免對其他使用病患造成傷害。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答：一、創世清寒植物人安養院疑似食物中毒案，本府處理情形如下：

(一) 衛生局已積極調查肇事原因及醫治病人的經抽樣「飲沛含纖維食品」、採集人體及環境檢體分送衛生局檢驗室及行政院衛生署所轄疾病管制局與藥物食品檢驗局等處檢驗結果至今尚未發現有直接引起此次疑似食品中毒為微生污染所引起之明確證據。

又調查本市二十三家大型醫院，未發現有食用該批產品而有不適者之情事。至於該產品為特殊營養食品，是否適用植物人、用量標準等將建請行政院衛生署研議。

在後續處理方面，衛生局提供醫師、護理人員、營養師及復健師等專業人員與社會局組成專案輔導小組，加強提昇安養中心之照顧品質。

(二) 社會局於八十九年二月十七日中午接獲衛生局通報創世植物人安養院有多位院民因上吐下瀉疑似食物中毒正在和平、馬偕及仁愛醫院急救中，立即指派主任秘書與同仁趕赴機構瞭解狀況，同時成立專案小組因應，提供所有安置人員名單供衛生局比對，並提供福利資訊及支援如下：

(1) 住院費用之補助：除補助醫療費用外，所需看護費用予以全額補助。

(2) 喪葬協助及補助：協助過逝者家屬處理後事並補助三、○○○元喪葬費。

(3) 社工專業服務：派承辦科同仁隨時至機構陪同工作人員協助家屬申請相關福利服務及福利諮詢並進行業務檢討。

(4) 二月十八日由社會局局長率同仁赴各醫院慰問病患及家屬，並發給慰問金（住院病患每人伍仟元，去逝者每名壹萬元）。

(5) 社會局除了要求機構檢討住民照護服務及緊急醫療事件處理流程外，並即刻召集社政、醫療之專家學者於二月二十五日成立輔導小組，至機構針對機構個案管理、護理照護、社工專業及財務管理等各方面予以詳細瞭解並進行專案輔導工作，預計貳週內採取短期密集式協助該院，爾後本府仍將密切注意後續狀況予以持續輔導。

二、至核給植物人托育養護費用補助乙節，本市訂定有「身心障礙者托育養護費補助標準」，有關極重度全額補助每月二三、二五〇元，惟基於對植物人的特殊需要，本府乃將該補助費提高至每月二五、〇〇〇元，又前項標準係依據臺北市平均消費性支出加成計算，並經內政部八十七年六月三日台八七內社字第八七一七六四八號函同意核備，因此該補助標準調整時，對植物人之補助款亦併同考量。另內政部對身心障礙福利機構亦每年補助「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服務費」，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內政部補助該院一、九七九、〇〇〇元，因此本府對植物人的安養並不失其關心與投入。